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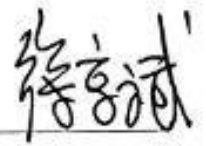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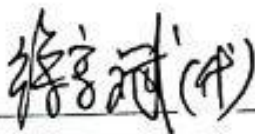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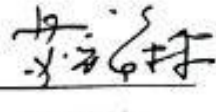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3月1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成洲先生、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志国先生、何金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				
张志孝	原大康	徐京斌	翁英俊	苏祥林